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4638 弄 6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4638 弄 6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大宗交易减少新大洲 A 股份引起。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新大洲 A 股票，2016 年 1 月 8 日该承诺已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新大洲、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浩洲车业	指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新大洲总股份的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4638 弄 69 号

3、法定代表人：杜树良

4、注册资本：1323.42 万美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73072R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中外合资

8、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摩托车用电机、点火开关及其它相关小产品；滑板车、卡丁车、高尔夫球车、沙滩车、摩托艇、电动自行车、园艺机械、小型汽油发电机、家用水泵及零配件、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车，设计、生产展览、展示用品和文体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10、营业期限至：2029 年 10 月 10 日

11、股东名称：盈韻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益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进洋。

13、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4638 弄 69 号

14、联系电话：021-597933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杜树良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刘家豪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董事
孙秀丽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含前次减持的 590,000 股在内，最近三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 49,410,000 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6.07%，为新大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股份减至 40,703,100 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为新大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大洲控制权发生变化。

浩洲车业董事长杜树良同时担任新大洲总裁职务，为浩洲车业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新大洲 308,583 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0.04%。杜树良先生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浩洲车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 49,410,000 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6.07%，为新大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股份 40,703,100 股，占新大洲股份总额的 4.99999%。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了新大洲股份 1.07%。

具体为，浩洲车业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8,706,900 股新大洲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大洲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新大洲的任何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浩洲车业不存在承诺事项或以前作出的承诺未履行的情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浩洲车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详见浩洲车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7-108）。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590,000 股新大洲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 0.07%，减持均价为 5.15 元每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8,706,900 股新大洲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 1.07%，减持均价为 5.15 元每股。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杜树良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新大洲 A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4638弄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新大洲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49,410,000 股 持股比例：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新大洲 A 股股票 变动后数量：40,703,100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杜树良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